檔號：EDB/SMEP/2/13(12)

**教育局通函第208/2017號**

|  |  |
| --- | --- |
| 分發名單： 各小學及中學校長 | 副本送：各組主管 |

**第十二屆「香港盃外交知識****競賽」**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中、小學參加上述比賽。

**詳情**

1. 「香港盃外交知識競賽」由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教育局與香港明天更好基金聯合主辦，目的是提升學生對國家外交知識的興趣和認知，藉此放眼世界，了解外交對全球化發展的重要性。
2. 2018年是中國改革開放四十周年，本屆「香港盃外交知識競賽」將以**「開放四十年　中國與世界」**為主題。活動日程請參閱**附件一**，比賽規則請參閱**附件二**。
3. 為鼓勵學生學習外交知識，大會特設**七篇文章**供**參賽小學生**參考，還會提供由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及外交學院編著的**《中國外交知識讀本》**，請學校填妥**附錄**向第十二屆「香港盃外交知識競賽」秘書處（下稱「秘書處」）索取。此外，第十二屆競賽的海報將於2018年1月或以前郵寄至學校，供校內張貼之用。
4. 擬提名學生參加外交知識競賽的學校，可於2017年12月20日起登入香港教育城網站 (<http://www.hkedcity.net/registration/edb/>)，填妥及提交「參賽提名表」，截止報名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

**查詢**

1. 如有競賽方面的查詢，請致電6234 6061與秘書處聯絡。如需查詢户口或提交表格方面的技術問題，請致電2624 1000與香港教育城聯絡。

|  |  |
| --- | --- |
|  | 教育局局長 |
|  | 林寶玉代行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一**

**第十二屆「香港盃外交知識競賽」**

**活動日程**

|  |  |
| --- | --- |
| 日期 | 活動 |
| 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 | 學校可向秘書處索取由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及外交學院編著的《中國外交知識讀本》　**（附錄）** |
| 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至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或以前 | 學校透過香港教育城網站(<http://www.hkedcity.net/registration/edb/>) 提交外交知識競賽參賽提名表 |
| 2018年2月5日至9日（星期一至五） | 中學組初賽（網上問答比賽）及小學組網上問答比賽測試日 |
| 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起 | 大會特設的7篇參考文章，可於競賽網站(<http://quiz.fmcoprc.gov.hk/chn/>) 下載 |
| 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至 3月13日（星期二）  （星期六、日除外） | 中學組初賽（網上問答比賽）及小學組網上問答比賽 |
| 2018年3月23日 （星期五）或以前 | 於競賽網站 ([http://quiz.fmcoprc.gov.hk](http://quiz.fmcoprc.gov.hk/)) 及薪火相傳平台網站 ([http://www.passontorch.org.hk](http://www.passontorch.org.hk/))公布網上問答比賽賽果 |
| 2018年4月中旬 | 外交知識培訓日 |
| 2018年5月（確實日期容後通知） | 中學組精英賽、先鋒賽及頒獎禮 |
| 2018年7-8月期間 | 外交知識競賽得獎代表團赴北京及其他城市交流 |

**附件二**

**第十二屆「香港盃外交知識競賽」**

**外交知識競賽**

**比賽規則**

**主題**

**「開放四十年　中國與世界」**

**目的**

* 了解國家改革開放四十年發展變化及新時代發展的理念、目標和方向。
* 探索外交對國家和香港的重要性。
* 進一步了解香港回歸與《基本法》的關係。
* 從歷史看今天，提升學生對國際形勢及「一帶一路」的興趣和認識。

**設題範圍**

|  |  |
| --- | --- |
| 範疇 | 比重 |
| 國家外交政策（包括涉港外交）、國際時事及國際關係、近現代中國外交史 | 約50% |
| 中國歷史、文化、國情知識 | 約40% |
| 基本法、「一帶一路」 | 約10% |

（部分比賽題目將出自《中國外交知識讀本》及大會特設的7篇參考文章）

**中學組**

中學組比賽包括初賽（網上問答比賽）及決賽（精英賽、先鋒賽）。

（一）初賽（網上問答比賽）

* 比賽日期及時間
* 為方便學校安排學生作賽，大會將提供12個工作天時間予學校選擇。比賽日期為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至3月13日（星期二）（星期六、日除外），比賽網站開放時間為上午8:00至下午6:00，惟比賽結束前15分鐘會拒絕參賽學生登入。
* 學校可安排所有參賽學生同時作賽或分批作賽。
* 參賽人數

中學組每校參賽學生不可少於5人，並最少包括兩名初中學生。

* 比賽細則
* 採用網上問答形式進行。
* 為鼓勵學生學習外交知識，大會提供由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及外交學院編著的**《中國外交知識讀本》，**供學生參考。學校可向秘書處索取**《中國外交知識讀本》**（詳見**附錄一**）。
* 每名學生只可參賽一次，須答20道題目，限時10分鐘，每道題目限時30秒。比賽以「鬥快鬥準」為準則。
* 為確保公平及公正，參賽學生必須在教師監察下於校內作賽。比賽時不可查閱任何資料。
* 參賽學生使用的電腦（如桌面電腦、手提電腦、平板電腦等）必須透過學校有線或無線網路連線至香港教育城比賽網站(<http://www.hkedcity.net/diplomatic/>) 作賽。
* 每校最高分數10名參賽者的分數總和為該校所得的分數。得分最高的10所學校可進入決賽，第1至5名的進入精英賽，第6至10名進入先鋒賽。若分數相同則比較時間，以定出線資格。不設上訴機制。
* 其他比賽細則，容後另函通知參賽學校。
* 賽前測試

大會將提供5天時間予參賽學生登入香港教育城網站(<http://www.hkedcity.net/diplomatic/>) 進行賽前測試，以助他們了解比賽的方法。測試日為2018年2月5日（星期一）至9日（星期五），網站開放時間為上午8:00至下午6:00。

* 獎勵
* 為鼓勵學校積極參賽，大會設有下列學校獎項，得獎學校會獲頒贈獎盃及書券：
* 「最佳表現學校獎」：比較每校首100名最高分數學生的總成績（如學校少於100人參賽，則計算所有參賽者的總成績），若分數相同則比較時間，以定出「最佳表現學校獎」。
* 「最佳新秀獎」：比較過往三年沒有參加「香港盃外交知識競賽」的學校，每校首100名最高分數學生的總成績（如學校少於100人參賽，則計算所有參賽者的總成績），若分數相同則比較時間，以定出「最佳新秀獎」。

* 「最踴躍參與學校獎」：為表揚一直支持「香港盃外交知識競賽」的學校，最近五年一直參加外交知識競賽的學校會獲「踴躍參與學校獎」，並獲贈錦旗。當中，本屆學生作答人數比例最高的學校，會獲「最踴躍參與學校獎」。
* 「最佳新秀獎」及「最踴躍參與學校獎」的獲獎學校校長和師生（每校5人）會獲安排以外交知識競賽得獎代表團成員身分在7-8月期間到北京交流。（如獲獎學校在精英賽或先鋒賽贏取代表團資格，交流活動名額將順延給該獎項次高名次的學校，如此類推。）
* 賽果公布

比賽結果將於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或以前在競賽網站及薪火相傳平台網站公布，晉身精英賽、先鋒賽，以及其他得獎學校將獲專函通知。

（二）精英賽

* 日期

2018年5月（確實日期容後通知）

* 參賽資格及分組安排
* 中學組初賽中最高分數的首5所學校。
* 採隊制方式進行，每校成立一參賽隊伍。
* 參賽者必須曾參加本屆的初賽，參賽名單一經遞交，便不可以更改。
* 每隊參賽人數

每隊5人，其中最少包括兩名初中學生；但出賽學生為3人，其中最少包括1名初中學生。

* 比賽語言

普通話

* 比賽可能會在電視台進行及製作成電視節目，其他比賽細則容後公布。
* 獎勵
* 設金獎（一支隊伍）、銀獎（兩支隊伍）、銅獎（兩支隊伍），以及「最佳發言人」獎（一名參賽學生）。
* 每名金獎隊員會獲贈平板電腦乙部。
* 「最佳發言人」獎得主會獲頒贈獎盃。
* 5支隊伍所屬學校均獲頒發獎盃及書券。
* 5支隊伍的每名隊員會獲贈獎牌及香港迪士尼樂園門票。
* 各隊伍及其校長或領隊教師會組成外交知識競賽得獎代表團，於7-8月期間到北京及其他城市進行交流活動。

（三）先鋒賽

* 日期

2018年5月（確實日期容後通知）

* 參賽資格

中學組初賽中最高分數的第6至10所學校。

* 參賽人數

每隊參賽學生為3人，其中最少包括1名初中學生。

* 比賽語言

普通話

* 比賽可能會在電視台進行及製作成電視節目，其他比賽細則容後公布。
* 獎勵
* 設金獎、銀獎、銅獎（各一支隊伍）及優異獎（兩支隊伍）。
* 5支隊伍所屬學校均獲頒發獎盃及書券。
* 5支隊伍的每名隊員會獲贈獎牌及香港迪士尼樂園門票。
* 各隊伍及其校長或領隊教師會與精英賽獲獎隊伍組成外交知識競賽得獎代表團，於7-8月期間到北京交流。

**小學組**（小四至小六）

小學組只設一輪網上問答比賽，不設決賽。

* 比賽日期及時間
* 為方便學校安排學生作賽，大會將提供12個工作天時間予學校選擇。比賽日期為2018年2月26（星期一）日至3月13日（星期二）（星期六、日除外），比賽網站開放時間為上午8:00至下午6:00，惟比賽結束前15分鐘會拒絕參賽學生登入。
* 學校可安排所有參賽學生同時作賽，或分批作賽。
* 參賽人數

每校參賽人數不限。

* 比賽細則
* 採用網上問答形式進行。
* 為鼓勵學生學習外交知識，大會特設**7篇參考文章**，另提供由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及外交學院編著的**《中國外交知識讀本》，**並會從中設計比賽問題。有關文章可於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起於競賽網站(<http://quiz.fmcoprc.gov.hk/chn/>) 下載。學校可向秘書處索取**《中國外交知識讀本》**（詳見**附錄一**）。
* 每名學生只可參賽一次，須答20道題目，限時15分鐘，每道題目限時45秒。比賽以「鬥快鬥準」為準則。
* 為確保公平及公正，參賽學生必須在教師監察下於校內作賽。比賽時不可查閱任何資料。
* 參賽學生使用的電腦（如桌面電腦、手提電腦、平板電腦等）必須透過學校有線或無線網路連線至香港教育城比賽網站(<http://www.hkedcity.net/diplomatic/>) 作賽。
* 以每校最高分數5名參賽者的分數總和定出名次（如學校少於5人參賽，則計算所有參賽者的總成績），若分數相同則比較時間。
* 其他比賽細則，容後另函通知參賽學校。
* 賽前測試

大會將提供5天時間予參賽學生登入香港教育城網站(<http://www.hkedcity.net/diplomatic/>) 進行賽前測試，以助他們了解比賽的方法。測試日為2018年2月5日（星期一）至9日（星期五），網站開放時間為上午8:00至下午6:00。

* 獎勵
* 比賽設冠、亞、季軍及10名優異獎，每名得獎學生會獲頒發獎狀及香港迪士尼樂園門票，所屬學校會獲頒贈獎盃及書券。
* 為鼓勵學校積極參賽，大會設有下列學校獎項，得獎學校會獲頒贈獎盃及書券：
* 「最佳表現學校獎」：比較每校首100名最高分數學生的總成績（如學校少於100人參賽，則計算所有參賽者的總成績），若分數相同則比較時間，以定出「最佳表現學校獎」。
* 「最佳新秀獎」：比較過往三年沒有參加「香港盃外交知識競賽」的學校，每校首100名最高分數學生的總成績（如學校少於100人參賽，則計算所有參賽者的總成績），若分數相同則比較時間，以定出「最佳新秀獎」。
* 「最踴躍參與學校獎」：為表揚一直支持「香港盃外交知識競賽」的學校，最近五年一直參加外交知識競賽的學校會獲「踴躍參與學校獎」，並獲贈錦旗。當中，本屆學生作答人數比例最高的學校，會獲「最踴躍參與學校獎」。
* 賽果公布

比賽結果將於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或以前在競賽網站及薪火相傳平台網站公布，得獎學校將獲專函通知。

**報名方法及截止報名日期**

* 擬提名學生參賽的學校，請於2017年12月20日起登入香港教育城網站 (<http://www.hkedcity.net/registration/edb/>)，按指示填妥及提交「參賽提名表」，截止報名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
* 資料將用於安排競賽用途。務請於遞交前核對所輸入的資料，確保正確無誤。

**頒獎禮**

頒獎禮安排在2018年5月第十二屆「香港盃外交知識競賽」決賽日舉行（確實日期容後通知）。

**參考網頁**

* 競賽網站：[http://quiz.fmcoprc.gov.hk](http://quiz.fmcoprc.gov.hk/)
* 《明報》網上外交知識參考資料：<http://marketing.mingpao.com/foreign_affairs/>
* 「外交知識小百科」網上學習平台：http://diplomacy.hk（2018年2月12日起）

**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6234 6061或6297 8879與第十二屆「香港盃外交知識競賽」秘書處聯絡。

*註：以上****《第十二屆「香港盃外交知識競賽」——比賽規則》****若有任何爭議，以主辦單位的解釋作準。主辦單位保留本比賽規則的最終修改權，如有任何修改，將會盡早通知參賽學校。*

**附錄**

**致**：**第十二屆香港盃外交知識競賽秘書處**

**傳真號碼：**3897 9677

**索取《中國外交知識讀本》**

本校擬派員到秘書處（德輔道中244-248號東協大廈11樓）索取上述參考資料　　　本。詳情如下：

校印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中文)： |  | |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擬到取日期： | (日/月/年) | | |
| 校長姓名： |  |  | |
| 校長簽署： |  |  | |
| 日期： |  |  | |

註：

1. 每份參考材料大小約為28.5公分 × 21公分 × 1公分，重約600克。
2. 參考材料提供期：發出教育局通函日至2018年4月20日
3. 秘書處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1時，下午2時至6時
4. 查詢電話：6234 6061、6297 8879